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13,310,276.7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A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04	0007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41,073,990.27份	272,236,286.5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田青
	联系电话	020-85102888	010-67596096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tianqing12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010-67596096
传真		020-8510466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A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B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A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B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A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574,004.70	14,770,083.37	28,706,209.11	4,906,825.40	12,815,670.03	2,597,738.42
本期利润	44,574,004.70	14,770,083.37	28,706,209.11	4,906,825.40	12,815,670.03	2,597,738.42
本期净值收益率	3.7717%	4.0213%	3.9934%	4.2423%	2.7924%	3.039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A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B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A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B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A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41,073,990.27	272,236,286.52	1,273,969,708.96	206,346,501.70	439,833,551.44	71,512,033.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301%	0.0005%	0.3456%	0.0000%	0.3845%	0.0005%
过去六个月	1.6163%	0.0011%	0.6924%	0.0000%	0.9239%	0.0011%
过去一年	3.7717%	0.0017%	1.3781%	0.0000%	2.3936%	0.0017%
过去三年	10.9292%	0.0025%	4.1955%	0.0000%	6.7337%	0.0025%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6540%	0.0033%	6.3968%	0.0000%	11.2572%	0.0033%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912%	0.0005%	0.3456%	0.0000%	0.4456%	0.0005%
过去六个月	1.7395%	0.0011%	0.6924%	0.0000%	1.0471%	0.0011%
过去一年	4.0213%	0.0017%	1.3781%	0.0000%	2.6432%	0.0017%
过去三年	11.7300%	0.0025%	4.1955%	0.0000%	7.5345%	0.0025%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9328%	0.0033%	6.3968%	0.0000%	12.5460%	0.0033%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6月25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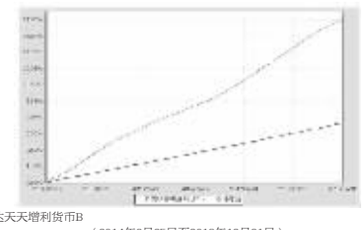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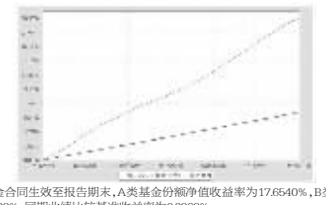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7.6540%,B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8.93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3968%。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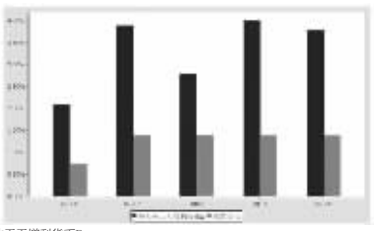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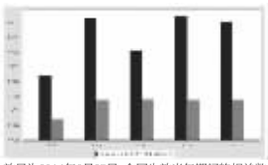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6月25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44,574,004.70	-	-	44,574,004.70	-
2017年	28,706,209.11	-	-	28,706,209.11	-
2016年	12,815,670.03	-	-	12,815,670.03	-
合计	86,095,883.84	-	-	86,095,883.84	-

2、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14,770,083.37	-	-	14,770,083.37	-
2017年	4,906,825.40	-	-	4,906,825.40	-
2016年	2,597,738.42	-	-	2,597,738.42	-
合计	22,274,647.19	-	-	22,274,647.19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香港、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或子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易方达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QFII、RQFII、QDIE、QFLP、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是国内基金行业为数不多的"全牌照"公司之一,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量化、海外投资、多资产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易方达总资产管理规模超过1.2万亿元,服务近8000万客户,自成立以来仅公募基金累计分红达1150亿元。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石大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戈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财富快钱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短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4-06-25	-	9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
殷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戈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3-17	-	8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销售交易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员、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易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戈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财富快钱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8-06-20	-	8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债券交易员。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石大伟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殷军、易升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8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31次,其中127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4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我国宏观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上半年经济走势相对平稳,工业增加值等指标在上半年仍然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尽管基建投资数据有所回落,但从其他分项上看,制造业投资及房地产投资的表现仍然良好,尤其是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速达到9.7%。下半年国内经济运行面临的不确定性有所增加。工业增加值增速由2018年4-5月的7%左右下降至6-6.1%,四季度则进一步回落至6%以下。随着基建投资的不断下滑,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整体也进一步下行。中美贸易争端在下半年开始逐步升级,欧洲经济复苏节奏持续放缓,这些外部因素使得国内市场避险情绪不断增强。资管新规等一系列金融监管政策的影响使得信用收缩趋势显著,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数据的下降速度均有所加快,社会融资总量同比增速下滑。货币政策在全年维持放松,央行数次下调了存款准备金率,银行间市场资金面整体保持充裕。特别是一季度过后,市场回购利率呈现快速下行的态势并带动债券市场走牛。资金面的宽松叠加市场对于经济前景的担忧,全年债券市场收益率中枢显著下行,短端的回落幅度相对更大,收益率曲线形态陡峭化。货币市场利率在二季度迅速下行后维持平稳的走势,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全年缓慢下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保证组合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了稳定的投资收益。本基金维持了适中的剩余期限和杠杆水平,平稳运作,并在年末资金利率阶段性走高时抓住了配置时机,加大了配置力度,提高了组合的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A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7717%;B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4.02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78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国经济增长仍然面临着不确定性。控制地方政府债务、防止违法违规举债等要求抑制了地方政府的融资能力,在去杠杆大背景下表外融资增速也在持续下滑,这两个因素共同导致基建投资难以明显回升。地产调控政策的延续性使得房地产行业的销售投资也面临压力。历史表明房地产行业的周期性特征较为明显,从2015年一季度开始,本轮行业景气周期持续时间已经较长,随着棚改货币化政策的逐渐退出,三四线城市将面临着较大的销售压力。消费的扩张也受制于融资约束,汽车销售数据的滑坡仍未见到复苏迹象。最后,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等外部因素使得出口数据也难有起色。

在国内经济基本面偏弱以及货币政策维持宽松的背景下,国内债券市场短期面临的风险较小。但是收益率已经下行至接近2016年的水平,考虑到目前宏观经济的健康程度实际上好于2016年,我们认为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难以突破2016年的低点。我们将重点关注信用扩张的指标,如果社会融资总量同比增速在上半年逐渐企稳甚至回升或者房地产融资及地方政府债务出现实质性扩张,那么债券市场收益率的拐点可能会出现。对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运作而言,由于收益率曲线在短端较为平坦,我们将更加关注利率波动的风险。防范利率风险、保证组合的流动性是我们未来主要的管理目标。

本基金将坚持货币市场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定位,在保持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尽量提高组合收益率。本基金将根据自身的负债端特点,保持合适的剩余期限和杠杆率,平稳运作,并努力把握波段操作的机会,获取超额收益。基金管理人将坚持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指数量化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与合规管理总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回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日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A为44,574,004.70元,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B为14,770,083.37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31,576,970.23	811,046,549.1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1,477,664.87	609,969,046.7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61,477,664.87	609,969,046.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300,519.45	305,801,458.7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2,267,619.35	7,746,826.8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088,708.19	28,438,42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22,711,482.09	1,763,002,30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7,102,289.34	279,284,981.0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118,261.89	2,101,581.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2,992.88	394,504.65
应付托管费	116,058.45	119,546.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7,600.59	247,281.33
应付交易费用	34,774.46	21,694.84
应交税费	22,114.47	-
应付利息	107,802.04	140,746.4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99,311.18	375,754.70
负债合计	209,401,205.30	282,686,091.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13,310,276.79	1,480,316,210.56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3,310,276.79	1,480,316,210.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2,711,482.09	1,763,002,302.18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213,310,276.79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941,073,990.27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272,236,286.5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3,977,715.05	42,091,201.94
1.利息收入	74,012,763.84	42,094,210.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634,697.14	18,727,637.23
债券利息收入	30,586,234.06	13,978,500.2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791,832.64	9,388,073.4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048.79	-3,888.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5,048.79	-3,888.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880.00
减:二、费用	14,633,626.98	8,478,167.43
1. 管理人报酬	5,204,742.92	2,757,255.60
2. 托管费	1,577,194.91	835,531.89
3. 销售服务费	3,030,542.51	1,810,771.76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4,327,548.00	2,621,007.5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327,548.00	2,621,007.58
6. 税金及附加	12,678.95	-
7. 其他费用	480,919.69	453,600.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344,088.07	33,613,034.5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44,088.07	33,613,034.5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80,316,210.56	-	1,480,316,210.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9,344,088.07	59,344,088.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7,005,933.77	-	-267,005,933.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35,663,550.71	-	4,835,663,550.71
2.基金赎回款	-5,102,669,484.48	-	-5,102,669,484.4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9,344,088.07	-59,344,088.0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13,310,276.79	-	1,213,310,276.7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1,345,584.45	-	511,345,584.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613,034.51	33,613,034.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68,970,626.11	-	968,970,626.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17,825,010.23	-	3,717,825,010.23
2.基金赎回款	-2,748,854,384.12	-	-2,748,854,384.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3,613,034.51	-33,613,034.5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80,316,210.56	-	1,480,316,210.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10号《关于核准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注册,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2,470,332.8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076.7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204,742.92	2,757,255.6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10,900.21	810,734.14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